

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

方式	项目	内 容	满分	成绩
说 课	教学态度	教书育人，融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精神、人文精神于教学中； 注重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 备课认真，教案规范、内容充实，清晰整洁，说课精神饱满。	10	
	教学目标	教学目标明确、具体，符合培养学科教学目标要求，切合学生学习实际； 教学目标体现知识传授、技能训练及能力培养的相互统一。	10	
	教学内容	根据课程性质及大纲处理教材，结合学科发展注意内容更新；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，突出实践性教学； 容量安排适当，信息量适中，教学方案设计合理，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； 内容准确，无知识性错误。	15	
	教学方法	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启发学生思维，鼓励学生创新。 教学方法恰当，适合教学内容，符合学生实际； 根据教学需要，适时、适度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；	10	
	教学技能	举止自然，使用普通话，语言清晰、准确、规范、形象、生动，语速、语调适中； 板书层次分明，图例规范，布置恰当，无错别字和不规范字； 善于组织教学，有教学调控能力，教学时间分配合理。	5	
	教学效果	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课堂气氛活跃，师生精神饱满； 对教学情况及时反馈和评价，并进行适当调节和改进； 完成课堂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目的。	10	
	小计		60	

方式	项目	内 容	满分	成绩
答辩	仪表仪态 行为举止 心理素质	仪表端庄、自然，服饰得体、大方、整洁，表现出良好的仪容、气质和修养； 举止稳重大方、朴实自然，表现出良好的师德风范； 积极乐观，精神饱满，良好的个性品质，较强的自我调控能力，心理健康。	5	
	语言表达 能力 思维能力	使用普通话，表述准确、清晰、完整、逻辑性强； 根据提问及时应答，回答流畅、正确，有条理性和逻辑性。	5	
	基础理论和 专业知识	掌握教育学、心理学基本常识，了解现代教育理念； 掌握本专业、学科的知识体系，具有良好的学科结构； 把握本专业前沿，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。	15	
	科研能力	能科学地选择课题、制订方案，运用正确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，能较熟练地撰写科研论文。（考查本人发表的论文，也可考查本人的毕业论文）	5	
	综合素养	知识面较宽，能够较好地回答所提问题，具有正确的教育观、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备高校教师应具备的综合素养。	10	
	小计		40	

备注：满分 100 分，及格线 60 分。